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批准，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通知，经过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公开征集，清华控股已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确定了其转让本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清华控股与刘益谦（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其作为单一受让方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 二、清华控股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数量：本次清华控股转让的股份总数量为 50,000,000 股，由刘益谦作为单一受让方受让上述全部股份，受让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2、转让单价：人民币 21.00 元/股。

3、付款安排：本次转让的受让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的指定时间内向清华控股支付转让总价首期款，为转让总价的 30%；在本次转让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批复后，清华控股应书面通知受让方，受让方自收到清华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应向清华控股支付剩余 70%的转让总价。

4、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1)本次转让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正式批复；(2)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清华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3)股份登记过户机关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5、协议的签署即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由清华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且由受让方签字即生效。清华控股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8 日。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华控股的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清华控股今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1 日